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2024-2026 年度省级储备粮质量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80

采　　购　　人：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z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11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2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3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7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 4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2024-2026 年度省级储备粮质量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80

2.项目名称：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2024-2026 年度省级储备粮质量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182-1	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2024-2026 年度省级储备粮质量检测项目	5000000	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样品包括但不限于小麦、花生油、大豆油、玉米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等进行抽样检测，提交详细、完整、客观的检测报告；

5.4 服务期限：三年；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应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省级以上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须包含粮食类）及纳入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1 号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83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0 号（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金成国贸大厦 17 层 1703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1297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129716

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2024-2026 年度省级储备粮质量检测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80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2024-2026 年度省级储备粮质量检测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 年 03 月 13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 2024 年 03 月 20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3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变更为：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更正日期：2024 年 03 月 14 日 11 时 22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1 号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5683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0 号（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金成国贸大厦 17 层 1703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1297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1-551297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2.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1 号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83278
1.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0 号（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金成国贸大厦 17 层 1703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129716
1.2.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80 项目名称：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2024-2026 年度省级储备粮质量检测项目
1.2.4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暂定为 500 万元； 结算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样品质量检测报告，甲方按照乙方所投标每品类检验单价费用进行支付（以实际检测样品数量为准）。
1.2.6	服务期限：三年
1.2.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9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等进行抽样检测，提交详细、完整、客

	观的检测报告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5	答疑会：不召开
1.5.1	分包：不允许
1.6	偏差：不允许
1.7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单价形式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 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1 名。
6.4.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其 他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8.2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文件上传、签到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8.4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为准。
8.5	1.合同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中的要求。 2.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8.7	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8.8	1、代理费收取：《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

	【2023】002 号）文规定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3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质量把控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2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项目；

3.2.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名称、单价等。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供应商）；

（2）投标人（供应商）解密；

（3）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4）异议答复；

（5）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

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以上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须包含粮食类）及纳入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每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6 分 技术部分：63 分 综合部分：2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16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1、小麦检测费用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 2、玉米检测费用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

			3、花生油检测费用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 4、大豆油检测费用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 评标报价为扣除后的价格。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检验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单位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2.2	**技术**	1. **检测设备（10 分）**	投标人具有开展检验检测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满足检测需求的设备：GC（气相色

（2）	**部分（63分）**		谱仪)、HPLC(超高液相色谱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液相色谱/串级质谱联用仪)、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GC-MS/MS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 **以上设备须提供校准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缺项。上述设备齐全得10分，每少一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设备购进原始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发票抬头应为投标人；每台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实物照片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材料清晰，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
		2.送达及时（5分）	投标人样品运送及样品交接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检测机构位置，样品运送及样品交接方案，样品运送方案中须包含采用的交通工具、路程、时间。投标人具备确保样品在运输、交接、储存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方案详尽、科学、合理且投标人在抽取样品后，在4（含）小时以内送达实验室，得5分； 方案可行且投标人在抽取样品后，在4（不含）-6（含）小时送达实验室得3分； 方案部分合理且投标人在抽取样品后，在6（不含）-8（含）个小时送达实验室得1分。 超过8个小时送达实验室不得分。
		3.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5分）	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结果专报机制、档案管理机制、抽检数据填报质量审核机制，应有技术服务工作流程和工作要点等内容：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服务内容基本合理、能满足需求但针对性一般得3分； 服务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4.工作能力和控制措施（5分）	根据采购人下达的抽样检验任务制定承检任务方案，具有确保检验样品能按照规定要求安全送到实验室，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到污染；具有依法施检，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保障措施和技术力量。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抽样检验质量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等，配合处理异议复检等相关服务的能力和保证措施：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3分； 内容不全、没有针对性、勉强满足工作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5.储存设备设施（5分）	投标人应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样品室、冷藏室等必备的储存设施。提供样品室、冷藏室的实景照片： 设施说明齐全，满足任务需求的得5分； 设施说明齐全，基本满足任务需求的得3分； 设施说明不齐全的得1分； 未提供设施说明的不得分。
		6.车辆配备（5分）	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车辆及样品冷藏储存设备： 抽样车辆6台以上（包括1台冷藏专用车辆），满足任务需求，得5分； 抽样车辆6台（包括1台冷藏专用车辆），基本满

			足任务需求，得3分； 抽样车辆6台（无冷藏专用车辆），得1分； 抽样车辆少于6台，得0分。 **注：提供抽样车辆的行车证扫描件，产权应归属投标人，以及车辆及冷藏储存设备的购进票据扫描件、实物照片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
		7.质量控制（5分）	提供完善的样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制定详细可行的质控措施的得5分； 基本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提供了质控措施的得3分； 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质控措施不全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8.技术咨询及全方位服务能力（5分）	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风险研判、合理化建议等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的全方位服务： 服务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贴合需求，针对性强，得5分； 服务内容基本全面、能满足需求但针对性一般得3分； 服务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9.人员配备（18分）	1.投标人具有满足本次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充分满足检验任务的要求： 具有合理的配备计划及实施措施，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措施一般的得1分。 2.检验人员拥有与检验工作相匹配学历，每具有一名硕士学位人员得0.5分，最高得10分，其他不得分。以劳动合同、学位证书扫描件为准，材

			料应清晰齐全，否则不能参与计分。 3.检验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高级职称，每提供1名高级职称者得0.5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能参与计分。 **注：以上配备人员还需提供本单位最近六月连续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和身份证扫描件，材料应清晰齐全，否则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21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21分）**	1、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获得国家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中心的得4分；获得国家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站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事业单位粮食质量检验任务的每1项得3分，最高得6分；承担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事业单位粮食质量检验任务的每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承担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事业单位粮食检验任务的每1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能够支撑承担相关检验任务的文件或者合同、协议和相关凭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签订为准）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

（甲方）

服 务 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检测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基本情况

1. 合同事项：_____。

2. 资金来源：_____。

3. 有效期限：_____。

4.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第二条、检测标准

1.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2.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等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检测标准及承诺。

第三条、检测服务内容：_____

第四条、结算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样品质量检测报告，以实际检测样品数量为准。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报告及样品编号相对应的报告清单。

3、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附清单）

4、由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甲方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按照检验标准要求或双方约定提供检验所需样品，并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2、对检验服务，必须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依法使用检验合格标识，不得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上使用检验合格标识；

4、在使用乙方出具的证书、检验报告（含复印件、影印件）进行广告宣传之前，其相关内容和形式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第六条、乙方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保守被检企业和甲方的信息和检验数据秘密；

2、保证要求完成检验服务工作，并保证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3、当甲方进行有关产品标准、质量技术方面的咨询时，应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七条、省级储备质量验收检验结束后，乙方要将质量验收检验情况汇总后上报甲方，并及时出具正式的质量验收检验报告（质量结果通知单）一式三份。

第八条、检测结果异议处理方式：甲方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检验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乙双方协商复检事宜。复检采用备份样品，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对验收质量不达标的粮油，被验收企业（库点）在规定期限整改后，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提供的复验样品完成检验，并出具复验报告。

复验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甲方须按规定乙方支付复检费。复验结果确认原结果有误的，乙方不再收取复检费。

第九条、甲方、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1、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就本协议约定内容或履行方式等发生争议的，可以商议解决；或者提请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协调解决。

2、未尽事宜，补充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招标范围：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样品包括但不限于小麦、花生油、大豆油、玉米等。

2、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服务期： 三年。

4、质量：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等进行抽样检测，提交详细、完整、客观的检测报告。

5、检测项目：

（1）小麦：质量指标、储存指标和食品主要安全指标，具体为：容重、水分、杂质、矿物质、不完善粒、色泽、气味、面筋吸水量、品尝评分值、色泽、气味（小麦粉）、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检测依据：GB/T5498、GB/T5494、GB5009.3、GB/T5492、GB/T20571、GB5009.111、GB5009.209。

（2）花生油：质量指标和食品主要安全指标，具体为：相对密度、脂肪酸组成、色泽、气味、滋味、透明度、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价、过氧化值、加热试验、溶剂残留、黄曲霉毒素 B1、总砷、铅、苯并【α】芘；检测依据：GB/T5526、GB5009.168 、 GB/T5009.37 、 GB/T5525 、 GB5009.236 、 GB/T15688 、 GB5009.229 、GB5009.227、GB/T5531、GB5009.262、GB5009.22、GB5009.11、GB5009.12、GB5009.27。

（3）大豆油：质量指标和食品主要安全指标，具体为：相对密度、脂肪酸组成、色泽、气味、滋味、透明度、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价、过氧化值、加热试验、溶剂残留、黄曲霉毒素 B1、总砷、铅、苯并【α】芘；检测依据：GB/T5526、GB5009.168 、 GB/T5009.37 、 GB/T5525 、 GB5009.236 、 GB/T15688 、 GB5009.229 、GB5009.227、GB/T5531、GB5009.262、GB5009.22、GB5009.11、GB5009.12、GB5009.27。

（4）玉米：质量指标、储存指标和食品主要安全指标，具体为：容重、不完善粒、霉变粒、杂质、水分、色泽、气味、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色泽、气味（玉米粉）、脱

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 B1；检测依据：GB/T5498、GB/T5494、GB5009.3、GB/T5492、GB/T20571、GB5009.111、GB5009.209。

（5）其他品种和其他检验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甲方参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

（6） 轮换出库检测：检测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轮换入库检测：检测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库存检查检测：检测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6、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省级有关规定，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麦检验费用_____元/样，玉米检验费用_____元/样，花生油检验费用_____元/样，大豆油检验费用_____元/样。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小麦检验费用_____元/样，玉米检验费用_____元/样，花生油检验费用_____元/样，大豆油检验费用_____元/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如属所列情形，请在括号内打“√”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为节能产品 （）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附表一

小麦质量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样）
1	容重	
2	水分	
3	杂质	
4	不完善粒	
5	色泽、气味	
6	面筋吸气量	
7	品尝评分值	
8	色泽、气味（小麦粉）	
9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	玉米赤霉烯酮	
11	扦样费	
合计		

附表二

玉米质量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样）
1	容重	
2	不完善粒	
3	霉变粒	
4	杂质	
5	水分	
6	色泽、气味	
7	脂肪酸值	
8	品尝评分值	
9	色泽、气味（玉米粉）	
1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1	玉米赤霉烯酮	
12	黄曲霉毒素 B1（μg/kg）	
13	扦样费	
合计		

附表三

花生油质量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样）
1	相对密度	
2	脂肪酸组成	
3	色泽	
4	气味、滋味	
5	透明度	
6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7	不溶性杂质（杂质）	
8	酸值（酸价）	
9	过氧化值	
10	加热试验（280℃）	
11	溶剂残留量	
12	铅（以 Pb 计）（mg/kg）	
13	总砷	
14	黄曲霉毒素 B1（μg/kg）	
15	苯并【α】芘（μg/kg）	
16	扦样费	
合计		

附表四

大豆油质量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样）
1	相对密度	
2	脂肪酸组成	
3	色泽	
4	气味、滋味	
5	透明度	
6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7	不溶性杂质（杂质）	
8	酸值（酸价）（KOH）/（mg/g）	
9	过氧化值	
10	冷冻试验（0℃储藏 5.5h）	
11	烟点/0℃	
12	溶剂残留量	
13	铅（以 Pb 计）（mg/kg）	
14	总砷	
15	黄曲霉毒素 B1（μg/kg）	
16	苯并【α】芘（μg/kg）	
17	扦样费	
合计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服务名称或招标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1	商务条款				
1.1	商务条款 1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